

XINGSHI SUSHEN QUANLI YAN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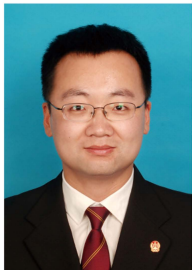


刑事速审权利研究

冯喜恒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冯喜恒 男，1983年生，河南新乡人。2005年、2007年、2011年分别获得郑州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和法学博士学位。曾在《环球法律评论》、《法学论坛》等期刊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现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刑事速审权利研究

冯喜恒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速审权利研究 / 冯喜恒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620-4832-9

I. ①刑… II. ①冯… III. ①刑事诉讼—权利—研究 IV. ①D915.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90537号

- 书 名 刑事速审权利研究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第三编辑部 010-58908289 zonghebianjishi@gmail.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 × 1230mm 32 开本 9.5 印张 230 千字
- 版 本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832-9/D · 4792
- 定 价 29.00 元

诉讼拖延是造成社会厌讼心理的主要根源之一。案件久拖不决，不仅会造成当事人的讼累，也会造成国家司法资源的浪费，刑事诉讼尤为如此。在崇尚打击轻保护观念的指导下，许多定罪证据不足的案件经常会被悬置或作有罪处理，而没有被及时地撤案、不起诉或宣告无罪。在众多引发重大社会关注的案件的影响下，实务机关针对超期羁押和超期办案陆续进行整治，学者们也纷纷从法律监督、简化程序等方面予以建言。但是从最深受其害的被告人自救的角度来看，其虽享有申诉权，但鉴于申诉并不必然引起程序后果，最终还要依靠司法机关的自查，因此在很长时间内申诉这一自救途径对于消除诉讼拖延并不能发挥实质性的作用。2013年开始实施的新《刑事诉讼法》对于超期羁押进行了专门的规定，有望在很大程度

上缓解这一问题。但是刑事诉讼中仍然存在一些未规定期限的环节（例如判决作出到宣判的期限、死缓复核程序等），给诉讼拖延留下了较大的空间。而且，最重要的是，在消除这一现象的过程中，被告人的主体地位仍然无从体现，基本只能被动地接受司法机关的对待和处置。

但从世界范围看，有些国家却很早就注意到了诉讼拖延的危害。最早的如英国在 1215 年大宪章中就有诉讼不得拖延的相关规定。当代欧美等法治发达国家多将诉讼拖延视为对人权的侵犯，并在其宪法、刑事法或地区性人权公约中予以规定，禁止诉讼的无故拖延和过分拖延。在这些国家和地区，要求审判迅速进行或在合理期间内审判已成为被告人的法定权利。被告人对于诉讼拖延的情况，可以向国家提出速审权利主张，国家也必须予以回应并在确认属于拖延后予以程序加速、对被告人减刑、赔偿或对办案人员进行纪律惩戒。这种以被告人权利对抗国家诉讼拖延的做法在实践中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因为慑于可能造成的放纵犯罪的后果，这些国家往往会设法将诉讼控制在合理期间内完成，并千方百计地完善刑事程序以提高诉讼效率。这种制度设计无疑对我国具有启示意义。

喜恒是我指导的博士生，他在博士阶段的学习和研究中一直对域外刑事诉讼制度抱有较大的兴趣和较高的研究热情，并乐于为之付出艰苦努力。因此当时确定博士学位论文选题之时，他以这样一个虽然在很多国家属于基本权利但我国并未规定、而且研究成果并不多见的问题作为其研究方向，我

相信他在这个研究领域是能够大有作为的。后来经过历时一年的写作和反复修改，他最终提交了一篇约二十万字的博士学位论文，并顺利通过答辩。

本书以宽阔的视野考察了世界范围内对于刑事速审权利的立法和运作，并重点考查了欧美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在此基础上系统构建了刑事速审权利的概念、历史渊源、构成要素、审查标准、救济措施、本土化建构的基本理论框架。本书考证了刑事速审权利的思想起源与制度沿革，论证了刑事速审权利的基本人权性质，并对世界范围内的刑事速审权利立法保护机制进行了系统归纳，分析了刑事速审权利存在的时空条件等问题，还结合欧美的司法实践对刑事速审权利的司法衡量审查程序、标准以及司法救济途径进行了系统的归纳与分析。在本书的最后一部分还探讨了刑事速审权利的中国化问题。结构完整，逻辑清晰，分析全面。在研究方法上，本书注重规范与判例分析、实证分析和历史分析，不仅能够进行横向地比较，还能够纵向地分析各国家和地区速审权利的生发与嬗变。另外还需要指出的是，在写作时，本书采用了大量实时的、最新的欧洲理事会机构关于速审权利的会议资料和研究文章，使读者能够更全面、更及时地了解相关资讯，保证了信息的时效性和可靠性，也使本书的分析更加令人信服。

喜恒在学习中肯于吃苦，有钻研精神，毕业后选择了进入法院工作。我相信他在司法实务部门中也能继续保持这种劲头，并希望他在工作的同时不忘继续进行科学研究，以亲

身实践砥砺自己的学术思考与心得，从而为社会作出更多的贡献。

是为序。

姚 莉
2013 年 5 月

内容摘要

SUMMARY

刑事速审权利是对审判不受无故拖延权、迅速审判权、合理期间受审权等一系列保障公民诉讼期间利益的权利的总称，是为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多个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基本人权。刑事速审权利萌芽于英国的 1215 年大宪章，并随着英国的殖民而在美国生根并成为美国宪法权利。二战后欧洲人权运动的兴起使刑事速审权利成为欧洲人权公约的重要内容，并成为欧洲人权法院作出相关裁判最多的权利。同时，世界上很多其他国家和地区也纷纷仿效欧美模式进行了刑事速审权利的立法，如日本、加拿大、我国台湾地区等。刑事速审权利不仅通过杜绝诉讼拖延和超期羁押保障公民的个人自由、安全、平等利益，而且能够有效防止诉讼拖延导致的公共司法资源耗费，从而保障社会利益。刑事速审权

利的直观效果是保障刑事诉讼的效率价值，但是也以此保障了司法公正价值，因为迟来的正义非正义，诉讼拖延导致的证据灭失等情形会严重影响审判的公正程度。因此，刑事速审权利不仅能够减少国家和公民的诉讼耗费，具有实现诉讼经济的意义，而且能够保障司法公正和树立司法权威，具有增强司法公信力的意义。

刑事速审权利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立法保护模式。如美国主要是通过宪法保护和其他制定法保护来完成对刑事速审权利的保护的，一方面公民可以在诉讼中根据联邦宪法或州宪法提出关于刑事速审权利的请求以防止诉讼拖延，另一方面法院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制定法规定的明确期限。欧洲则通过国内法与国际法的结合予以保护，尤其是欧洲人权法院的设立，在刑事速审权利的保护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欧洲人权公约缔约国的公民对于诉讼拖延的情形可以向所属国请求救济，如果穷尽国内救济而仍然认为存在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形，则可以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请求救济的个人申诉。同时，欧洲人权机构还通过鼓励缔约国简化诉讼程序和寻求审判替代措施的方式保障公民的刑事速审权利。日本在学习欧美的基础上进行了刑事速审权利的单行立法，注重以单行速审立法为指导加强刑事诉讼法典的修改和完善，单行的刑事速审立法并不执行具体的程序规则职能；我国台湾地区则试图以单行速审“立法”解决诉讼拖延的问题。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保护模式及其发展历程都产生了诸多经验和教训。

刑事速审权利的构成至少可以包括三个要素：一是形式要素，即刑事速审权利的渊源；二是主体要素，即刑事速审权利所附着的主体；三是时间要素，即刑事速审权利存在的期间限定。刑事速审权利的法律渊源是多样的，既有国际法渊源，又有国内的宪法渊源、其他制定法渊源和判例法渊源，因此表现出法定权利和学理权利两种形式特征，法定权利一般来说都具有可诉性，学理权利有的也可作为提起诉讼的依据，如德国的速审权利就可以通过连结基本法而提出宪法诉讼。刑事速审权利的主体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但有些国家也将被害人、证人和正在服刑的人员作为刑事速审权利的主体。刑事速审权利适用的程序期间一般是从“指控”开始纳入考虑，这不仅是指某人被以特定罪名起诉的日期，还可以是被逮捕的日期，被正式通知其将被起诉的日期，或者被初步展开调查的日期，具体时间一般可以依据“权责机关作出正式通知”或者“当事人（因侦查措施）而受到实质影响”这两个标准综合判断。程序期间的终期在欧洲一般是最终的裁判结果作出时，在美国则是审判开始之时，但是近来美国也承认公民在量刑和上诉程序中享有刑事速审权利。同时，期限的考虑应当排除某些特定的期间，只有可归咎于国家的诉讼拖延，才可以被认定是侵犯刑事速审权利的；如果诉讼拖延是由于被告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则其刑事速审权利主张就很难得到支持。

刑事速审权利具有模糊性，法院如何衡量审查刑事速审权利遭到侵害和违反是刑事速审权利理论的重要内容。首先，

刑事速审权利的衡量审查存在应申请审查和依职权审查等不同启动程序，法院的衡量审查本身也存在总括判断、个别判断等不同的方法。其次，欧美在刑事速审权利判断的标准上既有相似性又存在差异，欧洲在对刑事速审权利的衡量审查上采用案件复杂程度、案件对被告人的重要程度、被告人的行为与态度、政府的行为与态度作为综合判断标准；美国则以诉讼拖延的时间、拖延的原因、被告人的主张和拖延对被告人的不利影响作为综合判断标准。但总的来说，在对诉讼拖延时间长度、诉讼拖延原因、当事人的行为、国家的行为等核心要素的判断上两者是相似的。最后，美欧等不同法域对于刑事速审权利的衡量审查也有不同的判断方法，既可以从整体期间上进行判断，也可从个别期间上进行判断。整体期间判断是最为常见的传统审查判断方法，但是近年来随着刑事速审权利案件的增多，个别期间判断的方法也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这种方法提高了对于国家在诉讼效率上的要求。

刑事速审权利的救济主要有三种。一是预防性的救济，即对于诉讼中将要产生诉讼拖延的情形采取加速措施，防止产生更严重的诉讼拖延，代表性的立法例有葡萄牙和奥地利的程序加速请求制度，诉讼当事人能够请求上级法院命令原审理法院限期审理完毕，或者由上级法院作出审理指导意见。二是补偿性的救济，即对于审理中已经造成的拖延或审理终结后发现造成的拖延采取的补偿措施，其形式可以是金钱性质的经济赔偿，也可以是非金钱形式的终止诉讼、减轻刑罚等。其中经济赔偿方式可以适用于诉讼中或诉讼终结后提出

刑事速审权利主张的情形；终止诉讼救济适用于极端的诉讼拖延的情形，但因其较强的负面效果而一般很少被用到；减轻刑罚救济具有简单易行的优点，而且不会增加国家的财政负担，因此成为越来越多国家的刑事速审权利救济的选择。三是针对诉讼拖延责任人的职业惩戒措施，既可以被认为是预防性的救济，也可以被认为是补救性的救济，因为职业惩戒既有上级命令提速的效果，也有阻吓责任人日后诉讼怠惰行为的效果。职业惩戒措施包括考绩责任、职业惩戒（包括职业惩戒诉讼）和赔偿等。一般来说，兼采三种类型的救济最有利于刑事速审权利的保障。

刑事速审权利的设立及其合理保护模式的构建是我国刑事诉讼完善进程中不可避免的任务。本书对我国刑事速审权利的创立构想了先“原则化”后“权利化”两个阶段。在前一阶段，刑事速审权利化的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我国可先在刑事诉讼总则部分中确立“诉讼迅速”原则，并以此为指导在分则部分强化未决羁押的司法审查、限制审限制度的适用、简化诉讼程序、实行集中审理来保障公民的合理期间权益。在下一阶段待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获得较大发展、刑事司法资源充沛后，应当考虑将已有的诉讼迅速原则权利化、诉讼化。具体的制度设计可以是，以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作为刑事速审权利的主体；采取审理法院自我审查和上级法院监督审查结合的方式；纳入考虑的诉讼拖延时间应以公民第一次接受讯问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为始期，以终审裁决作出之日为终期；法院应以诉讼拖延长度、诉讼拖延原因、当

事人的行为、司法机关行为作为综合判断刑事速审权利是否被侵害的标准；设置程序加速、经济赔偿、减轻刑罚、终止诉讼等救济方式，其中程序加速的救济方式应当给予审理法院充分的自我补救机会，经济赔偿、减轻刑罚和终止诉讼的救济方式应当由省级人民法院统一受理裁定以维护其适用上的统一性；配合职业惩戒措施予以规范，追究导致诉讼拖延的司法人员责任。此外，刑事速审权利的实现还有赖于刑事司法制度的合理化，我国还应完善相关刑事司法制度，包括调整不同审级的功能，区分不同审级法院在事实审与法律审上的定位；完善合并审判与分离审判制度，将复杂而周期漫长的案件分离审判以确保审判效率；改革法官考核制度，限制甚至取消以单一审限作为法官审判效率考评标准的做法。

目 录

CONTENTS

<u>序</u>	1
<u>内容摘要</u>	5
<u>导 论</u>	1
<u>第一章 刑事速审权利概论</u>	4
第一节 刑事速审权利的含义 / 4	
一、刑事速审权利的概念 / 4	
二、刑事速审权利保护的利益及其 方式 / 9	
三、刑事速审权利的人权性质与权利 特征 / 12	
第二节 刑事速审权利的思想起源与历史 沿革 / 16	
一、刑事速审权利在英美的起源与 发展 / 17	

- 二、合理期间受审权：刑事速审权利在
欧洲的发展 / 26
- 三、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关于刑事速审权利的
立法概况 / 31
- 第三节 刑事速审权利的价值与意义 / 35
 - 一、刑事速审权利兼具司法效率和司法公正
两方面的价值 / 35
 - 二、刑事速审权利具有实现诉讼经济和提升
司法公信力的意义 / 38

第二章 刑事速审权利的立法保护机制 44

- 第一节 宪法权利与制定法义务结合的立法保护机制
/ 44
 - 一、美国联邦宪法对迅速审判权的保护 / 45
 - 二、美国《联邦迅速审判法》对迅速审判权的
保护 / 48
 - 三、美国的州宪法与其他州制定法对迅速审判权的
保护机制 / 54
- 第二节 国内法与国际法结合的立法保护机制 / 60
 - 一、欧洲各国对合理期间受审权的国内立法及
学说 / 61
 - 二、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对合理期间受审权的
保护 / 63
 - 三、欧洲理事会机构对促进刑事速审权利立法

保护的意見——2004 年欧洲法官顾问委员会第 6 号意见书评析 / 66

第三节 单行立法与刑事诉讼法典结合的保护机制 / 70

- 一、日本对于刑事速审权利的立法保护机制 / 71
- 二、我国台湾地区“刑事受速审判法”评析 / 77

第三章 刑事速审权利的构成要素 83

第一节 刑事速审权利的形式 / 83

- 一、刑事速审权利的法定权利形式 / 83
- 二、刑事速审权利的学理权利形式 / 88
- 三、不同形式刑事速审权利的可诉性 / 92

第二节 刑事速审权利的主体 / 95

- 一、被告人与刑事速审权利 / 95
- 二、被害人与刑事速审权利 / 99
- 三、被监禁人与刑事速审权利 / 101

第三节 刑事速审权利的适用期间 / 108

- 一、刑事速审权利适用期间的始期 / 109
- 二、刑事速审权利适用期间的终期 / 117
- 三、刑事审判拖延期间的排除规定 / 120

第四章 刑事速审权利的司法衡量程序与标准 126

第一节 刑事速审权利的司法衡量判断程序 / 126

- 一、刑事速审权利审查判断的启动程序 / 127